

中共泰州市委宣传部文件

泰宣通〔2021〕35号

市委宣传部 市人社局关于报送 2021 年度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委宣传部、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宣传部，各市（区）人社局、泰州医药高新区人社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做好 2021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范围

根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18〕76 号），参评对象范围为全市

各类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专职书记、副书记，纪检和党办、组织（人事）、宣传、统战等党的工作部门中的专职人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中的专职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中专职从事思想教育或职业道德建设的人员。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

二、申报材料内容

申报职称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申报人员需提供能具体反映本人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以及各类资格证明等有效材料，主要包括：

1. 申报人员诚信承诺书 1 份。

2. 经单位核实确认的《泰州市申报思想政治工作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15 份（请用 A3 纸复印后盖章，其中 1 份装订入申报材料卷宗）。

3. 任期内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证明及担任思想政治工作职务的任职通知（复印件）。

4. 任期内各年度考核材料复印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复印年度考核登记表）。

5. 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提供任期内审验合格的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以及 2016—2021

年期间公需科目远程教育培训合格证（4 门以上）。

6. 现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任职资格通知、聘书（复印件）。

8. 任期内业务工作报告。

9. 任期内专业理论知识要求和专业工作能力要求的单位评价原件。

10. 任期内符合规定要求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含期刊封面、全部目录页、正文。

11. 任期内本人获奖证书复印件。

12. 任期内与本人相关的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表彰和奖励证书复印件。

13. 任期内符合破格申报评审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市（区）委宣传部门、人社部门审核材料情况证明。

上述 14 项材料为装订成册的《申报评审材料卷宗》（该卷宗从《申报人员诚信承诺书》页起，请由前至后编页码，并将相关页码填入《申报评审材料目录》），所有复印件须经单位（或人事部门）相关负责人核实签字盖章。申报材料样式从泰州职称网下载。同时，申报人员还需提供 2 个独立材料。一是各市（区）人社局和市有关部门（单位）出具的委托评审函和《泰州市政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对象一览表》各 1 份；二是登录“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服务平台”（http://zc.tzbys.com:18081/w/apply/login_input），按单位属地

进行注册填报，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审核通过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3份（请用A3纸打印，用骑马钉装订，市（区）人社局或市有关部门单位审核盖章）。网上申报时间为：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8日，逾期不得补报。

三、申报评审要求

1. 申报人员于8月8日前携带相关纸质申报材料至申报受理点现场审核，各申报受理点于8月13日前将申报评审材料（含评审委托函、评审对象一览表）集中统一报送泰州市委宣传部干部处（市政府主楼915室），联系电话：86886126。

2. 学历、资历要求按照《人社部、中国社科院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09号）文件执行，不符合的按破格申报评审。其他奖项、论文等条件仍按《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18〕76号）文件执行。

3. 完善职称申报评审诚信体系。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未经主管部门和单位核实的材料不得上报。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4. 各单位要组织群众对参评人员材料进行测评，参加评议人数须在15人以上，并在《简介表》相关栏目中签名。在

正式上报前，申报人员材料要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附件：申报评审材料目录



中共泰州市委宣传部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3日

附件

申报评审材料目录

姓名：_____ 申报何种专业技术资格：_____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件(个)数	页码	备注
1	申报人员诚信承诺书			
2	泰州市申报思想政治工作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3	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证明以及主要思想政治工作职责的任职通知（复印件）			
4	年度考核材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5	继续教育成绩单、公需科目合格证			
6	现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任职资格通知、聘书（复印件）			
8	任期内业务工作报告			
9	任期内专业理论知识要求和专业工作能力要求的单位评价材料原件			
10	任期内代表作品和作品证明			
11	任期内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			
12	任期内单位获奖证书（复印件）			
13	任期内符合破格申报评审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市（区）委宣传部门和人社部门、泰州市直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材料情况证明			

中共泰州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发